

中國大陸地區“211”工程和“985”工程簡介

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、國務院印發的《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》及國務院《關於〈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〉的實施意見》中，屬於“211工程”的主要精神是：爲了迎接世界新技術革命的挑戰，面向21世紀，要集中中央和地方各方面的力量，分期分批地重點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院校和一批重點學科、專業，使其到2000年左右在教育品質、科學研究、管理水準及辦學效益等方面有較大提高，在教育改革方面有明顯進展，力爭在21世紀初有一批高等學校和學科、專業接近或達到國際一流大學的水準。概括爲：“211工程”就是面向21世紀，重點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和一批重點學科點。

1998年5月4日，江澤民總書記在慶祝北大建校100週年大會上向全社會宣告“爲了實現現代化，我國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準的一流大學。”爲貫徹落實黨中央科教興國的戰略和江澤民同志的號召，教育部決定在實施“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”中，重點支援北京大學、清華大學等部份高等學校創建世界一流大學和高水準大學，簡稱“985”工程。

教育部承認大陸129校學歷(2014/04/18)

教育部於2014/04/18公告擴大採認18所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。本次增加採認之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，係屬音樂、藝術、體育獨立專業大學校院及高等教育機構，加上原已列入採認名冊之111所，合計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單爲129所：

中央民族大學、中央音樂學院、中央美術學院、中央財經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中國石油大學(北京)、中國地質大學(北京)、中國政法大學、中國傳媒大學、中國農業大學、中國礦業大學(北京)、北京大學、北京工業大學、北京化工大學、北京外國語大學、北京交通大學、北京林業大學、北京科技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學、北京理工大學、北京郵電大學、北京體育大學、清華大學、華北電力大學(北京)、對外經濟貿易大學、中國音樂學院、北京舞蹈學院、北京電影學院、中國藝術研究院、中央戲劇學院、中國戲曲學院、北京服裝學院、中國科學院、中國科學院大學、中國社會科學院註、天津大學、南開大學、河北工業大學、華北電力大學(保定)、太原理工大學、內蒙古大學、大連海事大學、大連理工大學、東北大學、遼寧大學、魯迅美術學院、吉林大學、延邊大學、東北師範大學、東北林業大學、東北農業大學、哈爾濱工程大學、哈爾濱工業大學、上海大學、上海外國語大學、上海交通大學、上海財經大學、同濟大學、東華大學、復旦大學、華東師範大學、華東理工大學、上海音樂學院、上海戲劇學院、上海體育學院、中國礦業大學(徐州)、江南大學、東南大學、河海大學、南京大學、南京師範大學、南京航空航天大學、南京理工大學、南京農業大學、蘇州大學、南京藝術學院、浙江大學、中國美術學院、中國科學技術大學、

合肥工業大學、安徽大學、福州大學、廈門大學、南昌大學、山東大學、中國石油大學(華東)、中國海洋大學、鄭州大學、中南財經政法大學、中國地質大學(武漢)、武漢大學、武漢理工大學、華中科技大學、華中師範大學、華中農業大學、武漢體育學院、中南大學、湖南大學、湖南師範大學、中山大學、華南師範大學、華南理工大學、暨南大學、廣州美術學院、廣西大學、海南大學、西南大學、重慶大學、四川大學、四川農業大學、西南交通大學、西南財經大學、電子科技大學、貴州大學、雲南大學、西藏大學、西北大學、西北工業大學、西北農林科技大學、西安交通大學、西安電子科技大學、長安大學、陝西師範大學、蘭州大學、青海大學、寧夏大學、石河子大學、新疆大學。

本學會從兩岸交流合作的經驗來看，我們教育部最後只有承認大陸所有招收本科學生的國立大學，才符合大陸現有大學本科的學術水準以及兩岸學術交流的趨勢。